

##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00 號、第 1203 號(部份)、第 1204 號、第 1206 號、  
第 1207 號(部份)及第 1208 號(部份)

作為期三年的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連附屬設施及填土工程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2,918.1 平方米，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根據租賃文件，該用地可作農業用，在未首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該地段不允許用於其他土地用途。因此，“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開發申請仍然符合租約。
- 擬議申請的露天存放在同一個「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露天存放，申請包括：A/YL-KTN/962 (2023 年 12 月 8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臨時貨倉計劃放置建築機械及物料。不會用作存放危險品。
- 城市高速發展及土地資源稀少的情況下，有大量用作工業及棕地的土地已改作其他發展或計劃用作其他發展，例如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 內部份模範鄉至部份逢吉鄉由農業及工業用途外劃為住宅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鄰近元朗工業邨的棕地等。本人希望透過規劃申請，提供臨時土地收納及滿足需要搬遷的小型露天存放的巨大需求。
- 本申請只作存放用途，不會進行任何作業。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部份平整厚度不超過 0.2 米及部份平整厚度不超過 0.3 米，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
- 申請用途的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

- 當場地發展後，附帶條件的美化環境建議能加強申請地點及周圍的綠化效果，使整體視野變得美觀更令人舒服。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並能減少水浸可能。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00 號、第 1203 號(部份)、第 1204 號、第 1206 號、第 1207 號(部份)及第 1208 號(部份)作為期三年的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連附屬設施及填土工程之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對 A/YL-KTN/1019 的查詢**

收悉 貴署對 A/YL-KTN/1019 申請的意見，現以書面回覆。

由於休閒農場的需求在新冠疫情後大大減少，申請地點嘗試以休閒農場營運約 3-4 個月後已無法營運並空置。申請地點附近已沒有任何仍然運作的農田，逐漸改土地用途為倉庫及露天存放，因城市高速發展及土地資源稀少的情況下，有大量用作工業及棕地的土地已改作其他發展或計劃用作其他發展，例如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 內部份模範鄉至部份逢吉鄉由農業及工業用途外劃為住宅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鄰近元朗工業邨的棕地等，存放的需求大大增加。因此，本人希望能透過規劃申請，提供臨時土地收納及滿足需要搬遷的小型露天存放。

現場會使用約 2.44 米高(約 8 呎高)的實心金屬物料圍起圍邊，實心金屬物料亦能減低嘈音，現場會採用面積密度不少於  $14\text{kg/m}^2$ ，相信能夠降低嘈音。

存放高度最高不超過 5 米。現場會存放小型機械，例如挖掘機、升降台等。

此申請不允許超過 5.5 噸的貨車進入申請地點。

本申請只會用在存放用途，不會進行任何有關回收、清潔、修理、拆解或其他工場作業。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